

#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文件

阿委办发〔2019〕79号



##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 第一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州级各部门，卧龙特别行政区：

经州委、州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乡村振兴第一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 2 -
第一节 自然地理条件和资源环境特征 .....	- 2 -
第二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条件 .....	- 3 -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态势 .....	- 5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 8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 10 -
第三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	- 13 -
第一节 全域统筹城乡发展布局 .....	- 13 -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功能布局 .....	- 15 -
第三节 分区域推进乡村振兴 .....	- 17 -
第四节 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发展 .....	- 19 -
第五节 分类型推进村庄发展建设 .....	- 20 -
第四章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兴旺 .....	- 23 -
第一节 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	- 23 -
第二节 建设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 .....	- 26 -
第三节 实施绿色生态农牧业品牌战略 .....	- 29 -
第四节 健全现代生态农牧业经营体系 .....	- 30 -
第五节 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	- 33 -
第五章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 .....	- 36 -

第一节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	- 36 -
第二节	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	- 39 -
第三节	加快推进特色小城镇和中心镇建设 .....	- 42 -
第四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 43 -
第五节	完善乡村自然灾害防体系 .....	- 45 -
第六节	做好灾后重建和移民安置工作 .....	- 46 -
<b>第六章</b>	<b>塑造乡风文明新风尚 .....</b>	<b>- 48 -</b>
第一节	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	- 48 -
第二节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 50 -
第三节	大力弘扬乡村优秀文化 .....	- 52 -
<b>第七章</b>	<b>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b>	<b>- 54 -</b>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	- 54 -
第二节	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	- 57 -
第三节	夯实基层政权基础 .....	- 59 -
第四节	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	- 60 -
<b>第八章</b>	<b>促进农牧民脱贫增收 .....</b>	<b>- 63 -</b>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 63 -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	- 66 -
<b>第九章</b>	<b>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b>	<b>- 69 -</b>
第一节	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	- 69 -
第二节	加强农村民生水利设施建设 .....	- 70 -
第三节	提高农村能源保障能力 .....	- 71 -
第四节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	- 71 -
<b>第十章</b>	<b>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b>	<b>- 72 -</b>

第一节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	- 72 -
第二节	积极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	- 73 -
第三节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	- 74 -
<b>第十一章</b>	<b>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b>	<b>- 75 -</b>
第一节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	- 75 -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	- 77 -
第三节	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 .....	- 78 -
<b>第十二章</b>	<b>完善乡村振兴政策机制 .....</b>	<b>- 80 -</b>
第一节	引导农牧民适度集中居住 .....	- 80 -
第二节	建立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 .....	- 81 -
第三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	- 84 -
第四节	构建农村对外开放合作机制 .....	- 86 -
<b>第十三章</b>	<b>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b>	<b>- 89 -</b>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 89 -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	- 89 -
第三节	抓好试点示范 .....	- 90 -
第四节	整合各方力量 .....	- 90 -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	- 91 -
第六节	加强考核评估 .....	- 91 -

# 前 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出发、着眼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和省委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中共阿坝州委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在科学把握阿坝州乡村发展现状和规律的基础上，明确乡村振兴的阶段性目标任务，提出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部署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重大行动，是指导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县级规划、专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布局重大项目的依据，是有序推进我州乡村振兴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18—2022年。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自然地理条件和资源环境特征

**生态重要而脆弱，自然灾害危害较大。**全域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是长江、黄河两大水系河源区和主要水源涵养地，对保障和维系长江、黄河流域乃至全国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地处我国地理第一、二级阶梯过渡地带，地质结构不稳定，地灾隐患点多达 5000 余处，自然灾害频发，次生灾害多，危害程度大，防灾抗灾和自然恢复能力较弱。

**资源优势明显，开发利用水平较低。**现有世界自然遗产地 3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3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3 个，水资源总量、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和可开发量分别占全省 12.8%、14.0%和 10.5%，光热资源、风能资源及动植物资源丰富。但受资金、技术、市场、体制等制约，资源开发程度仍然较低，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

**幅员面积广阔，人口和村庄布局分散。**幅员面积 8.4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17.1%；人口密度为 11 人/平方公里，仅为全省 6.5%；平均每个行政村面积 61.3 平方公里，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5.8 倍，平均每个行政村人口 429 人，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47.4%。村庄数量多、规模小，乡村空间形态聚合度低，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成本高。

**地形地貌复杂，可开发利用空间有限。**地处青藏高原东南缘和青藏高原向四川盆地的过渡地带，地貌以高寒高原和

高山峡谷为主，地势高亢、山大峰高、河谷深切、高差悬殊，是全球地形地貌最复杂地区之一，不适宜开发建设空间占比高，生产和生活空间十分有限，人口和产业布局刚性约束强。

**立体气候明显，农产品种类多品质高。**气候随海拔高度变化从亚热带到温带、寒温带、寒带呈明显的垂直性差异，生态系统多样，昼夜温差大，光照条件好，空气质量、干流水质、生态环境质量居全国前列，农产品种类多品质好。但农作物生长缓慢，土地产出效率低，农业规模化程度不高。

## **第二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条件**

长期以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三农”各项重点工作，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农村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围绕“生态理念、健康品质、农业增效”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特色农牧业加快发展。2017年全州农业总产值达到 62.5 亿元，粮食产量 16.7 万吨左右，秋淡蔬菜、特色水果、高原马铃薯、酿酒葡萄、中低温食用菌、道地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业面积 96.9 万亩，肉类、奶类产量分别为 8.3 万吨和 11.9 万吨，建成畜禽标准化养殖场 157 个、万亩现代综合农业示范园 4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 211

个、农林牧休闲观光旅游景点 51 个，“净土阿坝”品牌及“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 45%，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 99%。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2017 年接待乡村旅游游客 976.57 万人次。

**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胜利，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聚焦“生态扶贫、产业扶贫、基础扶贫、住房保障、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政策兜底、社会扶贫”等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取得阶段性胜利。截至 2017 年底，4 个贫困县摘帽、365 个贫困村退出、8.17 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3.06%。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建成农村公路 1.09 万公里、机耕道 6680 公里，在全省民族地区率先实现乡镇 100%通沥青（水泥）路，建制村通达率达 100%。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显著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至 95%以上，农村广播覆盖率达到 95%、电视覆盖率达到 99%。

**农村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农村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全面完成。草原确权试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稳步推进，流转林地面积 1065.3 亩，新增草原承包面积 816.55 万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州级以上龙头企业达 31 家、已

有国家级合作社 2 个，规范建设家庭农（牧）场 245 个。

**美丽乡村等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实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五大行动”，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683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50 个，建成州级“四好村”374 个。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完成改厕 13.6 万户、改厨 13.55 万户、改圈 13.3 万户、改水 268.41 万米，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乡村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加强，农村法治体系持续完善，“五星级文明户”、“四好家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革除陈规陋习活动不断深化，乡风文明焕发新气象。

### **第三节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面临的态势**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科学论断，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历史任务，“三农”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面临难得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乡村振兴面临的重大机遇。**乡村振兴是乡村演变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的乡村发展历程，为我州探索乡村振兴之路提供了宝贵经验借鉴。乡村振兴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农业农村在发展全局中处于优先地位，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乡村振兴迎来历史性机遇。国家进一步加大藏区、深度贫困地区扶持力度，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委确立“两区一州”的发展定位，

为我州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政策保障。州委确立“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新目标，谋划“一屏四带、全域生态”发展新格局，开启“四向通道、全域拓展”开放新态势，明确“系统治理、生态引领”样板新典范，构建“三地共建、五业同优”产业新体系，为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州经济社会处于转型期，工农关系、城乡关系、人口结构等正在深刻变化，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城乡融合趋势明显，为加快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劲动力。随着居民消费升级，产品供求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生态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扩大，为我州加快生态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创造了巨大市场空间。经过脱贫攻坚、灾后重建等建设投入，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显著改善，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乡村振兴面临的严峻挑战。**我州农业农村基础差、底子薄、发展滞后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资源利用不足仍是最大现实，贫困问题仍是最大短板，生态环境仍是最大制约，发展不平衡仍是最大障碍，内生动力不足仍是最大软肋，乡村振兴发展面临诸多挑战。农村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牧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程度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水平低，产业同质化问题突出；贫困问题集中突出，脱贫内生动力不足，实现持续稳定脱贫难度大；农村人口持续减少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矛盾并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高，空间配置与需求变化脱节；农村发展条件依然落后，基

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提升难度大，瓶颈制约将长期存在；乡村发展不平衡，农区与牧区、高半山与河谷地带、公路沿线与边远地区发展条件和发展水平差距大，非贫困村与贫困村发展“倒挂”现象突出；乡村规划管理缺失，农村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生态空间界定和管控不力，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村容村貌亟待整顿和提升；乡村人才短缺问题突出，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人才引进难稳定难。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构建“一屏四带、全域生态，三地共建、五业同优”发展新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三农”工作和贫困地区、困难群众作为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调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实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乡村绿色发展、乡村文化传承、乡村有效治理、农村民生保障、脱贫奔康致富、农村改革创新、乡村人才聚集等重点工程，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幸福、生态美丽、富裕小康”新家园作出贡献，让农牧民群众过上“三好两富”幸福生活。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在干

部配备上优先考虑、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确保中央、省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维护群众根本利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调动农牧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牧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牧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提升农牧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全域旅游引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挥全域旅游引领带动作用，重构乡村产业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社会治理体系和乡村风貌，推动乡村业态、生态、文态、形态全面提升，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牧民全面发展。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统筹推进城乡配套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构建城乡一体的规划体系、产业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生态保护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坚持践行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构建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推动乡村自然资本加快增值，实现经

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同步提升，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坚持试点示范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按照“试点示范、总结经验、全面推广”的总体部署，集中力量优先打造一批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和特色产业基地，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乡村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发挥优势、分类推进、特色打造，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乡村振兴取得良好开局。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初步建立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规划体系和考核体系；农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主要农产品供给能力和全域旅游发展水平稳步增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农村路网、水网、电网、通信网“四网”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农村实现生态美、环境优；农村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初步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基本实现“村有当家产业、户有致富门路、人有一技之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物质和精神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退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到 2022 年**，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效。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一

批具有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旅游品质实现提档升级，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农牧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乡风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农牧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成效。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再奋斗 15 年，基本建成美丽阿坝，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充分性、平衡性、可持续性日益巩固。乡村特色产业全面提升，生态宜居乡村建设加快，乡村乡风文明程度大幅提高，乡村社会治理更加有效，农牧民生活富裕美好。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全面建成美丽阿坝，城乡居民基本实现共同富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专栏1 阿坝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指标

分类	主要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9年	2022年	属性
产业 兴旺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72.48	78	88	预期性
	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44	48	54	预期性
	“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	个	170	182	200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1.1:1	1.4:1	2:1	预期性
	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亿元	976.57	1500	1800	预期性
生态 宜居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90	90	约束性
	村庄绿化覆盖率	%	25.5	29	32	预期性
	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	60	75	预期性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村占比	%	—	35	45	预期性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47.1	85	预期性
乡风 文明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100	100	预期性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	82	>82	预期性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39.6	44.9	45	预期性
	农村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	%	80.14	83.0	87	预期性
治理 有效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	—	80	95	预期性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	45	55	预期性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	100	100	预期性
	村党支部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的村占比	%	—	35	50	预期性
	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	%	68	100	100	预期性
生活 富裕	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751	14182	17000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比	—	2.58	2.5	2.4	预期性
	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	42.7	40	37	预期性
	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	88.4	89.5	91	预期性
	农村集中供水率	%	76	82	85	预期性
	通硬化路的村占比	%	99	100	100	约束性

## 第三章 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坚持实施乡村振兴和高原特色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形成空间优化、各具特色、城乡融合、全面发展的乡村振兴格局。

### 第一节 全域统筹城乡发展布局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定位，立足发展实际，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形成布局合理、分工有序、融合发展的城乡空间结构。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基础上，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设置生态、生活、生产三大空间比例，明确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空间布局，构筑“三区三线”空间管控格局，形成统领全域发展的规划蓝图、布局总图。建立不同功能区差异化协同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城乡空间资源有效保护、有序开发。

**优化城乡融合发展布局。**按照全域统筹、城乡融合的思路，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和全域旅游化，统筹考虑城镇、交通、产业和人口布局，充分考虑县城镇、区域重点镇和中心村、特色村的发展，按照以点串

线、以点带面、适度集中的思路，构建以马尔康市为核心，县城镇和重点旅游城镇为区域城镇发展极，沿汶马高速和汶九高速为城镇发展主轴、松潘—若尔盖、马尔康—阿坝、汶川—小金城镇发展带为支撑，重点村和特色村为节点的“一核多极两轴三带多点”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促进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提升城镇功能、品质和特色，不断提高聚集度，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发展县城镇，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农牧业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充满魅力的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延伸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以镇带村、以村促镇，构建以县城和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牧民生活圈，推动镇村联动发展。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和人口流动趋势，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规模，优先做强中心村、特色村，重点打造地理区位较好、人口规模合理、产业基础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的特色村落，有序推进村庄合并。发挥乡村多种功能，提供优质农产品，传承乡村文化，发展乡村旅游，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促进城乡发展规划融合。**加快规划改革创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规划体系。加快完善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指引，乡村空间布局、乡村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乡村生态环境、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乡村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等规划等为主体、乡镇和村庄建设规划为

支撑的乡村规划体系，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明确村镇规模和功能，严格乡村规划审批制度，规范乡村规划建设许可程序，进一步提高规划约束力、执行力。

## 第二节 优化乡村空间功能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构建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生态空间是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产品或生态服务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围绕建设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加快构建以西北部水源涵养区、大渡河和岷江生态走廊为骨架，高山峡谷森林生态保育区、高原草原生态治理保护区、湿地生态治理保护区三类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各类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生态红线为底线的立体生态安全格局。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到2022年，确保全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48.12%。

## 专栏 2 生态空间功能分区及保护重点

**(一) 高山峡谷森林生态保育区。**包括九寨沟县、汶川县、理县、茂县、马尔康市、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和松潘县、壤塘县、红原县、若尔盖县、阿坝县的部分区域。加强森林管护，开展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措施，有效管护现有森林，逐步恢复森林植被，努力减少水土流失，恢复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态功能。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极度濒危野生动物、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小区，完善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加强野生动物监测救护，建设野生动物基因廊道，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二) 高原草原生态保护治理区。**包括松潘县、若尔盖县、红原县、阿坝县、壤塘县、黑水县、九寨沟县和马尔康市、小金县、金川县等部分区域。加大鼠虫害草地治理，遏制草地退化趋势，逐步恢复和改善退化草地生态服务功能。建设人工饲草料基地，配备暖棚、贮草棚、巷道圈等措施，提高草场生产能力，减轻天然草原承载压力，逐步实现畜牧业生产与生态保护建设协调发展。

**(三) 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区。**包括若尔盖县、红原县、阿坝县、壤塘县、松潘县的部分区域。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改善保护管理条件，逐步提高保护能力。采取生态措施提高天然湖泊水位，恢复湿地面积，减少湿地污染。

**高效利用生产空间。**乡村生产空间是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兼具生态功能。围绕提高绿色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重点建设以三大农业功能区为主体，特色农业产业基地为载体的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农业功能分区，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平台载体建设。到 2022 年，确保全州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589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271 万公顷。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乡村生活空间是以农牧民居住点为

主体，为农牧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的国土空间。尊重乡村自然生态、资源环境和农牧民生产生活习惯的传统依存关系，加快推进新村聚居点建设，配套完善和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有条件的村落合并，积极引导农村居民向中心村、特色村和城镇集聚，提升自然村落功能和集聚效应。强化用地规模和用途管制，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提高村庄建设集约化水平。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能源、矿产等优势资源，有序建设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到 2022 年，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3.3 万公顷以内。

### **第三节 分区域推进乡村振兴**

立足和发挥“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发展实际和比较优势，在四带联动发展新格局中，协同推进各区域乡村振兴协调发展，逐步缩小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差距。

**东南部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区。**发挥交通区位、自然气候、发展基础较好优势，按照“生态康养地、都市后花园”发展定位，重点发展康养度假、特色果蔬、民族文化等特色产业，推动汶川、理县、茂县整体打造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地、全域旅游示范地、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地和藏羌民俗文化体验区、生态蔬果采摘体验区，支持卧龙特别行政区建设大熊猫国际精品旅游目的地，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升级，大力提升村容村貌，探索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打造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走在全

州前列。

**东北部乡村振兴提升发展区。**发挥遗产廊道、出川门户、交通枢纽、品牌影响等优势，按照世界级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和乡村精品旅游示范区发展定位，推动灾后重建、旅游转型与乡村振兴联动发展，加快重点景区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文化旅游、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加强特色旅游村镇建设，支持松潘县建设川甘文化旅游集散中心、九寨沟县建设世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黑水县建设冰川彩林国际旅游目的地，全面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为全州乡村振兴增添新动力。

**西南部乡村振兴加快发展区。**发挥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红色文化、民族文化资源丰富、人口素质较高等优势，按照三产融合示范区发展定位，加快发展山地有机农业、民族文化产业、红色旅游和山地旅游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马尔康市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名城、金川县建设资源绿色开发示范基地、小金县建设国际山地户外运动旅游目的地，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进一步提升乡村人口集聚水平，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西北部乡村振兴追赶发展区。**发挥民族文化资源丰富、畜牧业基础较好等优势，抓住国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按照高原现代畜牧业基地和民族文化旅游走廊发展定位，重点发展现代高原畜牧业、红色旅游、草原

观光和安多游牧文化旅游、藏医藏药、新能源等产业，支持阿坝县建设川甘青结合部商贸中心、若尔盖县建设最美高原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红原县建设全国现代草原畜牧业强县、壤塘县建设藏族非遗文化传承保护和民族手工艺发展中心，加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统筹推进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高质量推进脱贫攻坚，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第四节 因地制宜推进乡村发展**

根据不同地貌类型区自然地理环境、产业发展条件、人口分布特征和未来发展趋势，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因地制宜探索河谷台地、高半山坡、高寒高原三类地貌区乡村振兴的发展重点、推进模式和实现路径。

**全面提升河谷台地地区乡村集聚水平。**发挥交通区位和自然气候条件较好、乡村聚合水平较高、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优势，按照集聚提升、领先示范要求，以提高人口集聚水平为重点，统筹推进城镇和特色村庄建设，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培育、村容村貌治理、村风民俗建设三件大事，有序引导高半山地区人口向河谷地区集聚，促进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村庄延伸，打造一批产业新村、文化新村和民族特色村，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有重点地推进高半山地区乡村发展。**立足高山区人口分散较少、生产生活条件较差的特点，有所为、有所不为，

重点抓好中心村、特色村等人口规模较大村庄建设，适度拆并部分人口规模较小村和空心村，有序引导高半山区人口向场镇、中心村、公路干道沿线、河谷地区及其他地区转移。加大土地整理力度，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深度挖掘传统农耕文化，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特色山地农业园区和农旅融合型产业园区。

**加快补齐高寒高原牧区乡村发展短板。**立足贫困问题集中突出的特点，补短板，强基础，以脱贫攻坚为抓手，实施牧民定居新村改造升级计划，加大路、水、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积极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加大旅游文化资源开发力度，大力促进牧旅融合、文旅融合，进一步提升农牧民增收致富能力，着力破除乡村振兴发展瓶颈制约，尽快缩小与其他地区乡村发展差距。

## 第五节 分类型推进村庄发展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乡村人口流动趋势，针对不同村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条件，综合考虑建设形态、居住规模、服务功能等因素，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集聚提升型村庄。**指分布在交通干线沿线的规模较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条件较好、具有一定产业基础的中心村、易地搬迁扶贫安置点和牧民定居新村。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为重点，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培育一批以旅游服务、商贸服务、手工艺制作等为特色的专业化村庄，引导农民自愿跨村集中居住，培育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对乡土文化浓郁、个性特色鲜明、基础条件较好的集聚提升型村庄，可作为“重点村”，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试验田和样板村，建设示范引领型村庄。

**特色发展型村庄。**指具有特色资源、产业基础较好，尤其是文化底蕴深厚、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历史悠久、风貌独特的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对历史文化村落遗址、建筑、格局、风貌、空间形态与环境的保护，合理利用村寨传统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促进文化旅游产业与村庄发展相结合，建设集传统历史文化保护、传统文化体验旅游为一体的特色文化村庄，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加快向经济强村迈进。

**城郊融合型村庄。**指城市和县城周边的村庄，具备承接城市和县城功能延伸的优势和条件。将村庄发展纳入城市和县城发展规划，统筹城乡产业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庄延伸，逐步纳入城镇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建成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服务功能配套的现代村庄，为城乡融合提供示范。

**搬迁拆并型村庄。**指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

然灾害易发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及部分人口较少的自然村，人口流失严重、基本丧失功能的空心村，水电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工程移民涉及村庄。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在尊重农牧民意愿基础上，通过合村并点、易地扶贫搬迁、生态搬迁等方式，进行一般性的村庄整治，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坚持村庄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安置新村、小城镇、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促进农牧民就地就近安居就业。

## 第四章 全面推进乡村产业兴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全域旅游带动引领作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 第一节 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现代农牧业，用现代装备武装农业，用现代技术服务农业，用现代方式改造农业，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质量效益，全面增强农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严格管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加大高标准农田、中低产田改造、沃土工程等综合开发项目实施力度。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土壤酸化治理和耕地休耕，采取秸秆还田、恢复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提升土壤肥力。

**改善农牧业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农田水利灌溉工程建设，推进松潘、九寨沟高山蔬菜基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综合

示范区建设，继续实施金川崇化灌区、小金抚美达日灌区、阿坝若果郎灌区、茂县凤南土灌区、黑水西尔芦色灌区建设，到 2022 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5 万亩，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56 万亩。以牧区县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及干旱草场灌溉建设，切实完善牧区水利基础设施条件。积极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加快干旱河谷地区机电提灌站及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建设。加强优质牧草基地建设，推动天然草地改良，大力发展商品牧草基地，因地制宜推广饲料油菜种植，推进牲畜暖棚和防疫巷道圈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推进日光节能温室和智能温室建设。

**推广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加大机械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力度，引导条件较好的农业生产基地购置大型农业机械装备，在有条件地区推进全程机械化建设，开展机械化种草养畜试点。进一步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大户的技能培训，推广农机股份合作社、农机一条龙作业等新型农机服务模式。加强农机职业技能和适用技术培训，提高作业服务能力。

**提升农牧业信息化水平。**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示范行动，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网络，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牧业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应用。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农产品加工储运、农机装备等基础设施信息化改造。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提升农牧民手机、电脑等信

息终端的应用技能，在城郊和主要行政村建立“O2O 电子商务便民服务中心店”。推动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提高农业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大力实施科技兴农战略。**实施优势特色产业瓶颈技术创新工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农畜育种攻关科技工程，加快形成一批高产、优质、多抗、高效新品种。组织实施一批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完善以县为中心、乡镇为枢纽、村为重点、户为对象的农技推广服务网络。继续实施新型农牧民科技培训工程、新型农牧民创业培植工程。

### **专栏 3 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一）耕地保护与建设工程。**开展土地整平、灌溉排水、田间道路修建等，到 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1 万亩，整理土地 8.987 万亩。

**（二）优质牧草基地。**建成牧区牧草种子扩繁基地 2 万亩，人工种草面积稳定在 200 万亩，其中高产优质人工饲草基地 30 万亩，牧草综合加工基地 20 个。

**（三）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继续推进茂县凤南土水利工程、阿坝县若果朗水利工程、马尔康市脚梭两河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和金川县崇化、阿坝若果郎、茂县凤南土中型水利工程渠系配套项目建设；加快理县米桃水利工程、九寨沟县白水江水利工程等中型水利工程前期工作。

**（四）小微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继续以阿坝、若尔盖、红原、壤塘、松潘等牧区县为重点，加快牧区水利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饲草料地建设。积极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汶川县、小金县建设机电提灌站及太阳能提灌站工程。

**（五）牧区棚圈建设。**建设牲畜暖棚 5000 个（40 万平方米）、防疫巷道圈 500 个。支持专业户及养殖场（小区）开展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支持牧区开展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粪污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第二节 建设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基地

以“建基地、搞加工、创品牌、重融合、强监管、优服务”为抓手，做大基地、做强企业、做响品牌，加快构建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着力建设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建成川渝及周边地区的“菜篮子”、“果盘子”和发达地区绿色生态农产品的重要供给地。

**优化生态农牧业功能区布局。**围绕东部提质增效、西部挖潜扩面，串点成线、连线成片、基地化布局，加快打造一批优势农产品基地和优势产区。西北部高原生态农牧业发展区重点发展牦牛、西藏羊、藏猪、牧草等特色畜牧业，大力发展有机蔬菜、道地中药材、食用菌、马铃薯、青稞等特色优势农业，努力建成为青藏高原高端有机农业和现代草原畜牧业示范基地。中部山地农业和特色养殖发展区重点发展阿坝中蜂、山谷型牦牛（金川牦牛）、西藏羊、藏猪，积极发展饲草产业，大力发展牦牛等牲畜适度标准化养殖，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禽兔、优质生猪、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马铃薯等农畜产品。岷江、大渡河流域现代农业和设施养殖区重点发展特色水果、夏秋蔬菜、道地中药材、酿酒葡萄、马铃薯等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牦牛、西藏羊、禽兔、生猪养殖。

**做精做细特色种植业。**稳定特色粮油生产能力，建设青稞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万亩，支持适宜区域发展油菜种植，

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发展壮大效益型生态农业，重点发展特色水果、高山蔬菜、高原马铃薯、道地药材、大红花椒等产业，适度发展高山茶叶、高原玫瑰、蓝莓、草莓等小众特色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农产品主产区。到 2022 年，全州特色水果、高山蔬菜、高原马铃薯、道地药材、大红花椒等特色农产品面积达 115 万亩，总产达 170 万吨以上，主要产品商品率达 90%以上。

**做大做强现代草原畜牧业。**全面推行牦牛标准化全产业链生产，建设全域、全产业链优质牦牛肉生产基地，建设全产业链优质牦牛乳生产基地。加强西藏羊、藏猪、藏鸡、阿坝中蜂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半农半牧区以适度规模发展生猪、藏鸡、家兔的标准化养殖，因地制宜发展特种养殖业。实施畜牧业升级计划，加快建设标准化、规模化肉牛、肉羊和家禽养殖场（区）。继续实施畜禽良种工程，积极开展牦牛、西藏羊、生猪等本品种选育和杂交改良，加快培育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

**发展高原现代农业园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特色农业精品园区、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产业融合示范园区，打造一批万亩现代农业基地。积极探索“大园区、小业主”等多种经营模式，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向园区集中，支持贫困村集体在农业园区发展“飞地经济”。2022 年，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园 30 个、省级农业园区 10 个、州级产业融合示

范园区 15 个、县级产业融合示范园区 30 个。

**提高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依托农产品主产区和州外飞地园区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以规模特色产业基地、产业重点集镇、物流主要节点为重点，大力实施以冷链仓储、分选分割、包装配送为主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提升行动。重点开发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高原牦牛、西藏羊、阿坝中蜂、酿酒葡萄、特色果蔬、优质青稞、高原春油菜、品质藏茶、道地中藏羌药材、野生食用菌十大特色产品。支持精深加工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 专栏 4 农牧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一) 特色种植基地。**建设鲜食商品薯基地 5 万亩、加工型马铃薯基地 5 万亩；以阿坝县为核心，辐射若尔盖、松潘、壤塘、马尔康等适宜区，建设青稞标准化生产基地 10 万亩；以阿坝、若尔盖、壤塘和九寨沟等为核心发展油菜标准化种植基地 3 万亩；在小金、金川、茂县、九寨沟、理县建设酿酒葡萄原料基地 1 万亩。在汶川、茂县、理县、小金、金川、九寨沟、黑水建设甜樱桃规范化种植基地 2 万亩，新建改造李、优质苹果、猕猴桃和其他小水果 23 万亩。以秋淡生产为主的蔬菜生产基地 30 万亩。在农区县高半山适宜区建设花椒基地 13 万亩。建设标准化中药材生产基地 17 万亩。

**(二) 现代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特色农产品示范园区 8 个、产业示范基地 15 个。建设国家级“三品一标”基地 35 个，其中无公害基地 20 个，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10 个，有机食品原料基地 5 个。建设有机食品原料基地 2 万亩，建设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10 万亩。

**(三) 特色养殖业基地。**在牧区建成牦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00 个、半牧区建成牦牛标准化养殖小区（场）120 个，建设牦牛养殖专合组织 80 个；以若尔盖和阿坝为重点，辐射周边区域，建设西藏羊标准化养殖小区（场）80 个、养殖专业合作社 60 个，在金川、小金、汶川、茂县、理县、黑水、九寨沟等地建设良种生猪仔猪繁育场 7 个，发展自繁自养年出栏优质生猪 500 头以上的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 120 个；在高半山地区建成商品藏猪标准化养殖小区（场、户）20 个、商品藏鸡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户）10 个、中蜂标准化养殖

场 60 个、冷水鱼适度规模养殖户 10 户。

**(四) 农产品加工重点园区。**加强松潘县青藏高原农畜产品加工集中区、红原县绿色生态产业经济园区、理县绿色产业园区、黑水县绿色生态有机食品加工区、九寨沟县罗依生态园区、阿坝县生态工业加工园区、若尔盖县生态产业融合发展园区、金川县杨家湾农业园区、马尔康市农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汶川县绵虬镇“汶川三宝”食品加工园区等州内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 第三节 实施绿色生态农牧业品牌战略

以“净土阿坝”品牌为统领，加快打造特色农牧业精品品牌,提升阿坝农产品优质、生态、绿色、健康形象，带动全州农产品步入优质生产和优价畅销的良性循环。

**构建绿色农业发展体系。**全面推行农业绿色生产制度，建立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健全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健全农业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推动果蔬皮渣、畜禽骨血等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梯次加工和全值高值利用，实现“两减三基本”目标。

**加强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年递增有机肥使用量达 10%以上。加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监管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机构，实现县（市）有检测中心、乡有监督站、市场有检测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擦亮“净土阿坝”金字招牌。**建立完善“净土阿坝”品牌产品、标准、主体“三大体系”和品牌监管、宣传、营销、服务“四大平台”，完善“净土阿坝”品牌建设支撑体系。加快组建“净土阿坝”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品牌产业联盟及技术服务团队，构建政府引领、主体运营、农户跟进的品牌合力共建机制，促进品牌产品质量形象规范统一、市场营销统筹协调，整体提升品牌产业绿色化、产业化、组织化的能力和水平。

#### **专栏5 绿色农牧业品牌强农行动计划**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工程。**制定（修订）一批标准化技术规程，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种养）基地，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县（市）级检测中心和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督站。推进国家农产品安全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川菜直供港澳生产基地试点县建设。

**（二）“净土阿坝”品牌提升工程。**加快建立完善“净土阿坝”品牌标准体系、产品体系，建立“净土阿坝”品牌优势产业联盟，强化“三品一标”认证，积极申报名优品牌。到2022年，无公害、绿色、有机农畜产品产品认证使用累计达到200个，形成10个以上名牌产品，“净土阿坝”品牌产品覆盖率达到45%以上。

#### **第四节 健全现代生态农牧业经营体系**

坚持家庭经营在农牧业中的基础性地位，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完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牧业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

**发展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家

庭农牧场、种养大户为重点，培育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模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家庭农场领办合作社。继续深入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支持引导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不同类型的合作社做大做强。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支持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做优做强。

**因地制宜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分类登记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资源性资产，逐步推进经营性资产的产权量化。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力度，鼓励村级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产业联合体。**统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生产。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龙头企业等多元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与合作，积极探索“园区+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集体经济组织+基地+农户”等组织模式，带动小农户专业化生产。引导和扶持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带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开拓市场。

**完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服务、植保植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疫病防控、森林草原防火等能力建设。积极推动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州、县级综合信息服务大厅、村级信息服务站建设，基本实现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省、州级平台全面对接。以县为单位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集技术、信息、生产、流通、金融、物流等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仓储配送体系，构建贯通城乡、双向流通、便捷高效的现代农村物流服务网络，解决好农产品进城“最先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积极发展经营性专业服务组织，做大做强一批农牧业服务企业，推进社会化服务向产前产后延伸。

### 专栏 6 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建设工程

**(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到 2022 年，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 1 个、省级龙头企业 5 个、州级龙头企业 10 个以上，培育新增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5 个、省级示范社 40 个、州级示范社 40 个。规范建设种养专业大户和家庭农（牧）场 15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辐射带动农户达到 75%左右。

**(二)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振兴计划。**按照产业带动型、资源开发型、资产盘活型、参股分红型、服务创收型、农旅结合型、联合发展型、国资带动型、异地发展（飞地经济）型等类型分类施策，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到 2022 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三) 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乡镇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新建 73 个农业技术乡镇站。实施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产地批发市场 10 个，推进川青甘高原物流产业园区建设。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防治队伍建设，建设 20 个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防治队伍。加强植物检疫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 第五节 培育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以全域旅游为引领，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要素集聚、业态融合的乡村产业体系，推进乡村特色发展、多元发展、创新发展，增强乡村产业支撑能力。

**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发挥龙头景区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九环线旅游恢复振兴，完善提升卧龙—四姑娘山旅游南环线，加快培育环红原机场旅游经济圈，深度挖掘“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线路，打造国道317最美景观旅游线，开发一批生态观光、康养度假、户外运动、文化体验、探险自驾、红色旅游等精品线路。提升旅游基础设施水平，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城乡一体推进旅游厕所革命，打造建设一批精品民宿、精品乡村酒店，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乡村旅游管理、服务、人才标准化建设，整体推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依托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乡村文化传承和创意产业示范基地。大力发展节庆文化旅游，提升雅克音乐季、国际熊猫节等“一县一节一品”影响力。发展文化体验、文化创意、民族演艺、特色手工艺、影视娱乐等文化产业，开发藏羌织绣、饰品、工艺品、漆画、石刻根雕技艺、藏族祥巴、唐卡、藏香、藏药、藏泥塑等特色旅游商品。

## 专栏7 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一）文化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打造藏羌民俗文化走廊，建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文化产业示范项目，重点建设壤巴拉、映秀东村、中国古羌城等文化产业园，吸引进驻唐卡、梵音古乐、藏羌医药、藏香、雕刻、布贴唐卡、裁缝、石刻等非遗传习所，新建一批特色民居，打造集文化技能培训、文化旅游景观和居住生活功能于一体的“美丽家园、文化原乡”。

**（二）特色文化旅游发展。**重点建设红原“吉祥天城”新城区、松岗天街、四姑娘山户外运动主题小镇、黄河马背文化体验区项目、川西北大草原格萨尔王营盘暨骑士俱乐部、茂县山菜王、大东女国阳光旅游度假区、中壤塘觉囊文化中心、阿坝梵城、威尔逊在阿坝、色尔古藏寨、河曲大草原牧家乐、蒲西野人大峡谷—香拉东吉圣山、若尔盖县班佑—巴西红色文化体验区、若尔盖县草原文化体验区、若尔盖县阿西茸—求吉风俗民情体验区、理县蒲溪羌文化体验区、松潘县红色文化旅游项目、红星河它温泉旅游特色小镇、班佑牧场游、巴西农业游、扎萨格户外运动天堂、小金县日尔乡天空之城森林游憩、阿坝县川甘青结合部篮球运动中心等文化旅游项目。

**促进农旅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观光体验农牧业，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综合体、生态农业创意园、农旅融合型主题公园，打造集现代农牧业科技示范园、特色休闲农庄、农牧业观光体验园为一体的生态休闲农牧业园区，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积极发展特色民宿、森林人家、农家乐、牧家乐、藏家乐、羌家乐，大力发展休闲养生、滋补养生、康体养生等业态。依托旅游开拓农产品市场，推动名优特农产品进机场、进景区、进服务区、进宾馆、上网店。

## 专栏8 农旅产业融合重点工程

**（一）观光体验农牧业。**创建一批休闲观光农牧业园区，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综合体、田园综合体、主题公园，培育一批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特色民宿、农家乐、牧家乐、藏家乐、羌家乐等示范品牌。建设红原县刷经寺森林康养地、松潘县山巴乡薰衣草基地、黑水县雅克夏雪山·涤心谷民宿小镇、若尔盖县红星特色旅游小镇和唐克旅游集散地等乡村度假区。

**（二）生态康养农牧业提升行动。**打造一批生态康养农牧业基地，建设一批生态康养休闲农牧业示范区。

**（三）农产品市场拓展行动。**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行动，实施全州旅游购物体系建设工程，加快落实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农产品展销点、展销中心、销售区、专业市场和农产品营销网点，打造一批跨境电商、农业电商新平台，支持建设农村电商“双创”孵化示范基地和电商服务园。

## 第五章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人居环境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乡镇和村寨，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强化自然灾害防治，建设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

### 第一节 筑牢长江黄河上游高原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加快建设天蓝水碧、山青土净、风光优美、功能突出的全域生态屏障，全面提升自然生态系统功能。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围栏建设、退化草原改良、人工种草、黑土滩和毒害草治理、乡土草种基地建设、鼠虫害防治、草原监测站（点）建设。不断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改善草原地区生态条件。采取人工造林、封沙育林（草）、人工种草等生物措施与设置围栏、沙障等工程固沙措施结合，使草原沙化趋势得到遏制。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大力推进若尔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湿地封育、引水补湿、退牧还湿、植被恢复、栖息地修复等工程，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保护提升湿地生态

功能。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有效提升森林质量。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水生态系统保护。**大力推进“中国优质水源地”建设，科学划定水资源重点保护地，完善隔离设施和监控系统，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落实河（湖）长制，完善基层河段长巡河制度，深入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构建完善州、县、乡、村四级河（湖）长责任体系。实施岷江上游和黄河上游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机制，确保水质达标，保障水生态系统健康。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河湖在线监测系统。启动主要河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野生动植物保护。**大力推动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加大野生动植物主要原生地、栖息地、迁徙地及生物廊道保护力度，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抢救工程，建设野生动物种源繁育中心、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培育基地。完善自然保护区管护设施，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能力。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深入实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畜禽粪污处

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回收、病虫害绿色防控。建立健全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预警体系，重点加强对养殖场等污染场地的监测预警，有效监控面源污染。积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自然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健全耕地草原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森林保护制度，全面禁止修建全木结构房屋，积极推广新型环保建材替代木材建房。强化水资源保护，划定水资源保护红线，严格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加大耕地保护力度，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确国土空间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编制自然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继续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林场和国有林区改革，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整合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积极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试点，保护和修复若尔盖草原湿地群。推动建立岷江流域省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与发达地区建立“碳交易”机制。完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生态恢复责任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专栏9 乡村生态系统功能提升重点工程

**（一）森林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有效管护国有林 4035 万亩、集体公益林 1045 万亩，巩固退耕还林 76.68 万亩以上，完成森林抚育 155 万亩、低效林改造 36 万亩，完成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 185.5 万亩。加强森林防火三期、林木种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生态资源监测等工程体系建设。

**（二）草原生态保护与建设。**实施退牧还草工程，开展休牧、轮牧草原围栏建设 120 万亩，退化草原改良 500 万亩，人工种草 40 万亩，治理黑土滩 10 万亩，毒害草治理 50 万亩。开展鼠虫危害治理和高寒草地生态修复。实施卧龙镇高山草甸休牧、轮牧围栏建设以及退牧禁牧项目。

**（三）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恢复退化湿地面积 0.3 万公顷，有效管护重要湿地 50 万公顷，完善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 6 个。

**（四）生态脆弱区治理。**实施国家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工程、省级财政治沙工程及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沙化等项目，开展干旱河谷地区和半干旱地区工程造林试点 6 万亩，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3.4 万亩、大熊猫基因交流走廊带 5.1 万亩，修复草地植被 8.7 万亩。

**（五）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岷江、大渡河等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外源污染控制、内源污染治理、湖岸植被修复、亲水岸线和湖库水体原位修复、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等工程，保障成都平原及长江、黄河中下游用水安全。

**（六）环境质量监测。**新建州本级及 13 个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突发环境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区 1354 个、自然保护区站（点）59 个、区域环境监测分站 5 个、大熊猫自然保护区信息网络监测系统 12 个。

## 第二节 打造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

以提升村容村貌和完善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提档升级，提升民生改善保障能力，促进农牧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确保农牧民过上“三好两富”幸福生活。

**推动新村建设提档升级。**按照“业兴、家富、人和、村美”和“三好两富”总体要求，立足“生态、业态、文态”主题，坚持产村相融、农旅互动，推广“小组微生”建设模式，着力打造一批体现耕读文明、田园风光、地域特色、乡村情趣、民俗风情的幸福美丽新村。全面实施旧村改造行动计划，科学改造旧村落，实现旧村落提档升级。突出藏羌民族建筑风格，体现民族元素符号，彰显民族文化内涵，打造具有藏羌特色的亮点村寨。科学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以农旅融合、牧旅融合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积极争取实施牧民定居升级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扎实推进农村土坯房和危旧房改造。**按照“拆、保、改、建”相结合原则，完成 2384 户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科学有序消除被改造房安全隐患。扎实推进藏区新居建设，优先保障深度贫困乡镇和计划“摘帽”县、“退出”村改造需求，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四类重点人群住房条件得到科学合理改善。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行动，因地制宜提高新建农房抗震设防标准，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加大适应农牧区特点的新型建材研发和推广力度，切实减轻农牧民建房成本和生态保护压力。

**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古村落、古建筑保护工程，以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大民族村寨、民居和古建筑保护力度，对有重要价值的古村落、古建筑和民族特色乡村，逐步申报列入各级名村、传统村落名录，编制保护利用规划，建立健全“四有”档案和“一村一档”。整治和完善村内道路、供水、垃圾和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消防、防灾避险等安全设施。

**改造提升乡村风貌。**实施农村“五改三建”和“五通六化”工程，加快推进农村风貌改造。加大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整治，消除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优化提升庭院功能布局。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卫生县城、卫生乡镇创建为载体，持续常态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村庄绿化、村容美化、环境净化行动，充分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种花，建成 60 个省级森林乡村。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建设“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形成“前庭后院、鸟语花香”的风貌，实现出门见景、抬头见绿。

### 专栏 10 幸福美丽新村升级行动计划

**（一）新村建设提档升级工程。**提升藏区新居、旅游新村、扶贫新村、文化新村、牧民定居点和美丽新村建设品质。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旅结合型和牧旅结合型田园综合体，依托定居点建设公共服务中心。

**（二）农村住房解困工程。**完成 2384 户改造农村土坯房任务，建设藏区新居 6108 户，改造危旧房棚户区住房 2039 套。

**（三）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开展 13 个县（市）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改造，加

强消防、防洪、泄洪沟维修，山体滑坡治理，生态环境治理以及名木古树保护，街巷整治，历史建筑档案、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等工作。

### 第三节 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和中心镇建设

坚持以城带镇、建城促镇，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升综合承载服务功能，培育发展城镇经济，建设一批特色鲜明、集聚水平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特色小镇，实现以城带乡、镇村联动、城乡融合。

**突出抓好特色城镇建设。**坚持“突出特色、优化功能、强化管理”，以打造藏羌特色风情城镇为目标，加快建设一批生态宜居型、休闲康养型、交通枢纽型、商贸物流型、文化旅游型、资源加工型、牧民定居型特色城镇。实施重点城镇提档升级工程，支持松潘古城保护与建设，加快马尔康、九寨沟、金川、阿坝等城市新区建设，推进马尔康、茂县、九寨沟、金川、小金、红原等旧城改造，提升城镇综合承载服务能力。依托百镇建设试点行动，以特色工业、商贸物流、旅游休闲小镇为基础，积极推进产镇融合，倾力打造和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强镇、旅游集镇、风情小镇。

**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编制和修订完善重点城镇建设规划，高标准高起点推进特色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宜业宜商宜居环境，增强人口承载力和集聚力。全面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道路、桥梁、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小城镇供水工程，完善城镇

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划定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强化城镇排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不断配套污水管网、推进雨污分流建设，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有条件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到 2022 年，力争实现（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5%、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65%，（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0%，镇乡垃圾转运设施覆盖率达 70%。加快完善城镇教育、医疗、就业、文化、公交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大公共服务规模，增强对农村地区公共服务辐射能力。加强城镇风貌建设，实施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工程，打造特色城镇景观。完善城镇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服务保障能力。

**创新小城镇发展机制。**创新特色小城镇行政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和服务管理机制，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和社会资源参与小城镇建设和管理；稳步推进扩权强镇改革，开展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构建功能完善、责权一致的管理体制，提升小城镇发展动力与活力。

#### **第四节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以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厕所革命为主攻方向，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

运处运系统建设，加强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垃圾处理场（站），布局完善镇级垃圾中转站，配备配齐农村垃圾运输车，实现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建立日常运输处理机制，加快农村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新模式，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到 2022 年，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90%以上。

**加强农村污水治理。**从源头确保河流水生态安全，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开展村庄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到 2022 年全州 50%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实施《阿坝州“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大力实施农村厕所改造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统筹新村聚居点厕所建设，推动新村聚居点乡村公共厕所配套建设，重点完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学校、公共场所公厕配建。积极推进粪污综合处理，提高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教育和引导，培育和提升公共厕所文明意识。到 2022 年，建制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

## 专栏 11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行动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在城镇近郊及周边的村落，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在地理单元相对独立的村落，采用“村收集、乡镇转运、中心镇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在边远地区、高半山区等交通不便的村落，以中心村为单元，采用“统一收集、就地分类、综合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

**（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开展村镇生活污水共治，对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依托城乡建设一体化建设，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厂（站）化处理进程；统筹全域旅游发展，对有条件乡镇驻地村和旅游中心村寨等加快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厕所革命”，通过单户、分户、联户处置方式，新建化粪池、沼气池、氧化塘（人工湿地）和小型净化槽等设施，加快对住户分散村庄开展治理；加强河道沟渠清淤，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三）农村厕所革命。**开展农村“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在人口规模较大的镇（街道）驻地村和中心村建设乡村卫生厕所，在旅游景区和骨干交通沿线建设生态厕所。到 2022 年，累计新建农村公厕 94 个、改建农村公厕 150 个。

## 第五节 完善乡村自然灾害防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大灾害治理力度，完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预防、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高农村灾害监测预警水平。**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地震预警能力。进一步完善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和水平。加强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冰雹、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及预警系统建设。

**提高农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标准，建设一批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完善救灾应急装备，提升应急通信广播、救援搜救装备建设水平。加强农村重特大自然灾害伤病人员集中收治能力建设。强化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确保应急避难场所正常使用。推动农村救灾演练常态化。加强农村救灾志愿者队伍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完成“一源两带”地区河道两岸、地质断裂带附近、道路两侧的场镇、群众聚居区、重要交通干线等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加强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和宣传，强化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 专栏 12 乡村自然灾害防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预警能力建设。**新建地震监测基本站、基准站、一般站共计 179 个站点，地震监测能力提升至 1.0 级，实现 5 至 30 秒内地震预警。建设生态小气候观测站、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站、生态气象灾害移动调查系统以及卫星遥感生态气象监测站。加强站网稀疏区、灾害多发区、天气关键区、气候敏感区、气象服务重点区等观测站网建设。

**（二）自然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采取坡面水系工程、灾害治理工程、生态修复措施及保土耕作措施，加强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治理地灾 60 余处。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结合安全选址情况，加大受地质灾害威胁分散农户避险搬迁安置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中小河流治理。

## 第六节 做好灾后重建和移民安置工作

以恢复和稳定群众生活为重点，加强灾后重建和水电移

民安置工作，建设生态产业繁荣发展、居住环境宜居美丽、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的新家园。

**全面完成灾后重建任务。**坚持高质量重建、高品质发展、高水平管理，探索世界自然遗产抢救修复、恢复保护、发展提升新模式，积极探索景区地质、水文、景观、生态等修复新路径，保护和维护好自然遗产地原真性、完整性。坚持景城一体、同步发展，围绕提升游客观光体验安全感、便捷性、舒适度，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快建设漳扎镇国际生态旅游魅力小镇。坚持恢复重建与生态保护建设、产业转型升级、脱贫奔康和保护发展民族传统文化统筹推进，努力将九寨沟建成民族地区绿色发展脱贫奔康典范。抓好茂县叠溪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做好水电移民安置工作。**积极探索搬迁安置模式，结合特色集镇、藏区新居、幸福美丽新村等建设，通过集中安置、分散安置等多种方式合理安置搬迁群众。完善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政策，强化拆迁资金保障，切实保护被征地农牧民合法权益。积极培育安置点特色产业，确保移民迁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 第六章 塑造乡风文明新风尚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焕发农村文明新气象，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 第一节 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围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持续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提升农牧民精神风貌和文明素质，不断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有计划、分层次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体系宣传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推进州情州史教育和以新旧对比为主要内容的形势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大力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注重典型示范，选树宣传先进典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牧民的先进典范人物。加强马尔康、松潘、汶川映秀、若尔盖巴西、红原刷经寺镇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

**提高农牧民文明道德素质。**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培育新时代

广大农牧民正确的价值取向。实施好文明新风培育工程、移风易俗推动工程、基层文明创建工程、乡村文化引领工程，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入推动“孝为先、善为上、和为贵、俭为美”道德传扬活动在乡村落地。传承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遏制婚丧嫁娶高额礼金、乱办酒席、铺张浪费、薄养厚葬等陈规陋习，坚决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邻里团结、遵纪守法良好乡风民俗，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广泛开展诚信教育。

**增强农牧民内生动力。**建立健全农牧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农牧民的角色意识、自主意识和集体意识，不断提升农牧民建设乡村的内生动力。加强教育引导，扎实办好“农民夜校”，鲜明“幸福要靠自己的双手来创造”导向，引导农牧民崇尚科学、自强不息，提升精神风貌。实施政策引导，引导农牧民参与农村特色产业、集体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激发农牧民参与乡村振兴的能动性和积极性。

**深入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持续深化千里文明走廊建设，传承阿坝历史、藏羌文化和农耕文明，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大力推动“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示范点建设。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广泛开展五好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评选表扬身边好人、好儿女、好婆

媳、好夫妻、好少年等，大力塑造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整合村文化大院、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村史馆、文化广场、农民夜校、道德讲堂等基层阵地，因地制宜打造规范化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常态化开展各具特色的文明实践活动。

## **第二节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推动公共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阵地、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为农牧民提供高质量的精神营养。

**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推进博物馆等展陈体系建设，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推进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建设，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实施州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扩大广播电视覆盖。加强基层体育馆、村级体育设施改造以及健身设施建设。

**提高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变“支配式服务”为“菜单式、订单式服务”，畅通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广泛开展“净土阿坝·欢乐乡

村”、戏曲进乡村、“书香阿坝·农牧民读书月”、公益电影放映等各类文化惠民活动，不断丰富农牧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积极开展“深入生活、扎根基层”主题活动，通过“结对子”、“种文化”等多种形式，努力推出一批反映全州各族群众奋发向上、全力建设“和谐幸福、生态美丽、富裕小康”新家园的优秀文艺作品。巩固发展“一县一节一品”文化活动格局，继续深挖全州深厚的民族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培育壮大乡村文化队伍。**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培训，配齐配强乡镇宣传文化广电员和村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岗位、文化志愿者，引导农牧民群众成立拥有地域文化特色、游客参与强的文化表演团队。继续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计划、四川省村级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岗位政府购买工作。

### 专栏 13 乡村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一）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行动。**提档升级 748 个村文化活动室、219 乡镇综合文化站，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农村文化礼堂、“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建设，大力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程，打造一批数字文化驿站。实施州县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建设州级播控平台、改造完善 13 县（市）前端平台、建设无线发射点 436 个。大力推进村级农民健身工程、汶川体育馆改建项目、理县国家体育示范基地、若尔盖县室内体育馆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开展图书惠民展销、送图书下乡、农业科技知识课堂等活动，争取每月在每个行政村放映一场公益电影，支持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展演活动和群众性民族传统节庆活动。

### 第三节 大力弘扬乡村优秀文化

充分发挥乡村优秀传统文化特有的精神价值，加强文化保护与传承，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延续乡村文化脉络，守护乡村文化生态，增强乡村文化自信。

**传承发展多元民族文化。**充分挖掘历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历史文献、历史人物等民族传统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好藏羌医药文化及藏历新年、羌历年等民族民间节庆文化。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力度，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继续做好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命名工作，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程，加大传习所、传习班及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

**传承发展红色文化。**抓好四川长征干部学院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推进红军长征遗址公园建设。加强对红色文化旅游资源的保护，杜绝破坏性开发文物古迹旅游景点。划定革命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和保护级别，切实加强各级革命文物的保护和管理。

**挖掘优秀宗教文化。**做好雕像、壁画、唐卡、御赐文书、藏经文版本等宗教文物普查、整理、研究、展示工作。研究、传承唐卡绘画艺术、觉囊梵音、藏医学、藏香制作工艺。加强古寺庙保护和修缮。深入挖掘藏传佛教教规教义中有利于

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平等宽容等积极思想，面向普通僧尼、普通信教群众，作出适应新时代、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的阐释。

**传承发展草原文化和农耕文化。**发掘草原游牧文化、农耕文化元素、符号和故事，打造一批游牧文化、农耕文化体验基地。挖掘草原游牧文化、农耕文化中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保护好优秀游牧、农耕文化遗产，发挥其在凝集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

#### 专栏 14 乡村文化保护传承重点工程

**（一）优秀文化挖掘整理。**挖掘民族、红色、宗教、草原游牧、农耕等文化元素，梳理提炼代表性文化符号，开展文物修缮保护专项行动，实施历史档案和文化典籍保护整理等重点工程。

**（二）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开展茶马古道等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推进藏族锅庄、金冠舞等非遗申报工作，精心打造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培养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第七章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和政权建设，构建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的“一核三治”基层治理体系，推进乡村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选好用好带头人，全面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推动乡村组织振兴。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规范党组织与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的关系，完善党组织有效领导、其他各类组织按照法律章程开展工作的运行机制。完善村党支部工作运行规则，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创新党组织设置，稳妥有序推进地域相邻、产业相近的村以中心村或强村为主合建联建党组织，在符合条件的专合组织建立党组织，实施散居点、远牧点、边界地“两个覆盖”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城乡党建结对共建行动。

**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深入推进“先锋堡垒·全域提升”基层党建攻坚行动，实施支部“达标创星”动态管理、

党员“积分评星”分类管理，整体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深化“三分类三升级”活动，持续整顿“软乡弱村”，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以“支部主题党日”为载体，抓严抓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探索提升党的组织生活质量的途径和办法。加大基层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发生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法违纪问题。全面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待遇保障等政策。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分片区探索建立基层干部人才实训孵化基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务工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中培养选拔村党支部书记。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健全村党支部书记“能上能下”机制。健全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机关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等机制。建立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空壳村派出第一书记。

**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党员教育、管理、监

督，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探索入党积极分子定向培养、菜单式培训，精准调控发展党员指标，加大对违规发展党员的问责力度。发挥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孵化器”作用，推动村级后备干部培育与农村家庭能人培养有机结合，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青年人才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构建把青年农民培养成能人、把能人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村干部的培育链条。健全党员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推广党员“先锋公约”、“积分评星”制度，分类开展党员设岗定责、志愿服务，激活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主动性、积极性。制定农牧民党员行为准则，建立经常性政治教育、政治引领、政治体验制度机制。健全落实农村党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改造升级，着力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推进在农民工流入地建立党组织，实施“优秀农民工定向回引培养工程”，完善鼓励支持农民工党员回乡创业、领办集体经济的政策机制。

### 专栏 15 乡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工程

**(一) 基层党建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先锋堡垒·全域提升”基层党建攻坚行动，实施支部“达标创星”动态管理、党员“积分评星”分类管理，将60%以上的村党组织建成“先锋堡垒”。

**(二) 基层党员干部提升工程。**实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

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为每个村动态储备 2 名以上后备力量。加快推进全州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改造升级，建立“互联网+IPTV 电视”模式，推动“线上”教学、“线下”服务。探索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凡提必下乡村”的成长路径，全面提升年轻干部人才的综合素质。

**（三）软乡弱村专项整治。**深化“三分类三升级”活动，常态整治软弱涣散乡村，促转化提升，全面完成支部标准化建设，真正建成一批标杆效应好的农村基层战斗堡垒群。

## 第二节 推进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

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

**大力推进村民自治。**紧扣“村民自治”“民主管村”建设，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村务公开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制度，注重发挥新乡贤积极作用，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发展红白理事会和道德评议会、禁赌禁毒会等自治组织，规范管理农村公益慈善类、农村服务类社会组织，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维护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

**深入推进依法治村。**积极开展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持续深化“法律七进”活动，加强基层普法阵地建设，大力推进法律进乡村（社区）“六个一”工程，引导干部群众遵法守法和依法维权。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乡村延伸，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执法能力提升，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乡镇、村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实施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扎实推进“公调”、“访调”对接、“诉非”衔接，有序发展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三山一界”、重大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涉众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着力推进信访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推进“两联一进”群众工作全覆盖，提升源头治理水平。加大农村牧区民间组织清理、整顿、规范力度。到2022年，60%以上的村（社区）成功创建州级“村民自治模范村”，60%以上的村（社区）成功创建州级依法治村示范村。

**探索建立乡村德治体系。**深入挖掘传统“乡贤文化”蕴含的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引导农牧民群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不断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持续开展树新风活动，深入推进“孝善和俭”道德传扬活动，深化“阿坝好人”等评选表彰活动，加大道德模范典型事迹宣传力度，发挥致富能人、返乡创业人员、离退休回乡

干部、高僧大德等作用，引导农牧民继承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大力推进农牧区诚信文化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 **第三节 夯实基层政权基础**

科学设置乡镇机构，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积极推动乡镇规范化建设，结合新一轮机构改革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维稳、综治、执法、民生等方面力量，合理科学设置职能，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推进乡村治理重心下移，赋予基层更多自主权。加强乡镇领导班子建设，有计划地选派州、县机关部门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加大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村“两委”成员、大学生村官中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

**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监督体系，规范乡镇管理行为。明确县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进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推进直接服务民生的公共事业部门改革，改进服务方式，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推动乡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式办理、部门信息统一平台整合、社会服务管理大数据一口径汇集，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

**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村级标准化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清理村级职责制度，制定基层政府在村（农村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实行基层公共服务

清单制度，因地制宜落实简便易行、实在管用的制度机制。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能，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扩大农牧区社区服务设施综合覆盖面，逐步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 **第四节 维护乡村和谐稳定**

坚决维护祖国统一，持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大力推进宗教事务管理，全面开展群众性反分裂斗争，保障乡村公共安全，维护乡村和谐稳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两个共同”主题，深入开展爱国主义、历史国情和感恩奋进教育，把映秀建成全国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引导干部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以藏历年、羌年等民族节庆活动为平台，不断丰富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内容，营造全社会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良好环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典型评选表彰活动，积极培养、树立和推广先进典型。继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乡（镇）、村（社区）创建工作。加强民族语言文字使用和发展。到2022年，80%的村成功创建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每个村培树1名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个人。

**大力促进宗教和顺。**全面落实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法规，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依法治寺管僧、僧尼守法持戒，切实加强寺庙民管会建设，开展宗教场所商业化专项整治，依法查处打击涉寺涉僧违法犯罪行为和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持续推动“法律入寺”，着力培养一批僧人“法律明白人”，全面提升寺庙管理法治化水平。实施社会大民生带寺庙小民生工程，切实改善寺庙基础设施条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困难僧尼生活保障。深入开展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回头看”，扎实推进寺庙财税监管，全面推进文明和谐寺庙创建，推动惠寺利僧政策向省、州文明和谐寺庙倾斜。

**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深化“三反两防”斗争，建立健全维稳责任机制和情报信息会商研判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和实施民族分裂、破坏祖国统一的行为，严密防范、坚决抵御各种渗透破坏活动，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农村地区群众性反分裂斗争教育，创新方式、内容和载体，教育引导农牧民旗帜鲜明地反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乡村公共安全。**加强平安法治村（社区）建设，扎实推进“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和乡村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群防群治“红袖套”队伍建设，健全落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乡村两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建设，构建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巩固提升农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质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辑枪制暴、打击毒品犯罪等专项行动，推进农村治安乱点整治，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整治力度，严厉打击欺压群众、横行乡里、称王称霸、插手基层政权建设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管理。加强工程、矿山、交通、消防、寄递物流、食品药品、枪爆危化等重点行业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成品油、止痛药、麻醉药等重点物品的清理整顿和销售管理工作。加强涉藏非法出版物和非法安装使用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清理整治。

## 第八章 促进农牧民脱贫增收

坚持政策扶持和调动群众主观能动性相结合，持续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千方百计扩大农牧民收入，完善脱贫增收长效机制，确保农牧民持续稳定脱贫增收。

### 第一节 高质量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四个好”目标，坚持脱贫攻坚与防止返贫相统一，明晰主攻方向，解决问题短板，坚决打赢全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战，确保全州与全国全省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严格按照年度目标计划，实施十大专项脱贫攻坚行动，确保 13 个深度贫困县（市）全部摘帽、606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10.36 万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业、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等产业扶贫，打造一批可持续的增收产业，创新贫困地区扶贫产品销售体系建设，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飞地”园区经济和农产品加工，推行扶贫车间模式。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和藏区新居建设，加快 208 个扶贫新村建设，持续加强农村水电路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集中力量解决农村脏乱差、人畜分离、改厕和村庄绿化等问题。创新生态扶贫机制，开发生态护林（草、湿）员、水利工程巡管员、道路交通管护员、

地质灾害监测员等生态公益性岗位，促进贫困农牧民参与生态保护建设。大力实施文化、就业、教育、健康、金融、保障扶贫攻坚行动，全面提升深度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质量。用好国家和省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发展的财税、金融、土地等特殊政策，统筹浙阿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资源，广泛开展“微爱同行”、“雨露计划”、“百工技师工程”、“栋梁工程”等社会扶贫活动。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实施精神扶贫攻坚行动，持续深化“感恩奋进”主体教育活动，建好用好“农民夜校”，完善授课机制、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引导广大农牧民学政策、学法律、学文化、学技术，崇尚科学文明，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贫困群众参与机制，推广“劳动收入奖励计划”、“歇帮机制”、“星级激励”、“村民积分制管理”等扶贫模式，增强贫困群众自主脱贫意识和能力。持续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建立完善稳定脱贫跟踪监测、动态管理和分类施策机制。深入实施扶贫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巩固完善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大力发展村级特色产业和集体经济，加大贫困人口就业服务力度，确保脱贫户持续稳定增收奔康，不断增强已退出贫困县和贫困村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专栏 16 脱贫攻坚重点专项行动

**(一) 产业扶贫攻坚行动。**建成金融扶贫产业示范基地 100 个，新改建特色

农业产业基地 7 万亩，新建或改扩建规模标准化养殖小区（场）30 个，建设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区 10 个、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 80 个、科技扶贫产业示范基地 20 个、“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州县运管中心 14 个、为农服务中心 13 个，建设国家级电商示范县 9 个、省示范县 2 个、电商体验中心 13 个、旅游扶贫示范村 80 个。

**（二）基础设施攻坚行动。**完成 208 个扶贫新村建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集中力量解决农村脏乱差、人畜分离、改厕和村庄绿化等问题。

**（三）住房建设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四类人员”7206 户危房改造（新建）任务（含每年动态调整新增贫困户）。

**（四）就业扶贫攻坚行动。**全面开展就业扶贫专项行动计划，落实就业扶贫“九条措施”，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助力脱贫攻坚 15 条措施，完善贫困劳动力“一库五名单”制度。扎实开展“送培训下乡”、“一帮一扶贫专班”等培训活动，培训贫困劳动力 1.65 万人以上。开发公益岗位 1.5 万个。

**（五）教育扶贫攻坚行动。**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高海拔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取暖计划，给予中职在校贫困学生一、二年级每年每生 2000 元、三年级每生每年 1000 元的生活补助并免除学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生每学年给予 4000 元资助。

**（六）健康扶贫攻坚行动。**全面落实“十免四补助”和“三保、四补助、两基金”医疗保障政策，持续县域外就医保障力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攻坚期内每人免费体检 1 次的目标、对辖区内常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家庭签约服务全覆盖，对大骨节病患者、包虫病患者实施对症治疗，对建档立卡贫困大骨节病人、易地育人学生实施更换粮 444.4 万公斤。

**（七）保障扶贫攻坚计划。**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兜底保障，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兜底保障。

**（八）生态扶贫攻坚行动。**实施生态效益补偿，开发生态护林员、湿地管护员、河道管护员、草原管护员等公益岗位，培育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5 万亩，带动贫困人口脱贫 1000 人以上。

**（九）社会扶贫攻坚行动。**承接开展好浙江东西扶贫协作、四级定点扶贫部

门（单位）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工作，大力开展“扶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政协委员“我为扶贫攻坚做件事”、民营企业“万企帮万村”等扶贫品牌活动。广泛开展“微爱同行”、“雨露计划”、“百工技师工程”、“栋梁工程”等社会扶贫活动。

**（十）精神扶贫攻坚行动。**深化“感恩奋进”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四好村”、“新家园新生活新风尚”示范点创建，选树一批文明村镇和星级文明户。

##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农牧民就业增收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快建立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构建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开展“七大群体激励计划”，健全农民转移就业和多元化增收机制，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的就业。

**拓宽农牧民就业渠道。**实施乡村就业促进计划，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重点扶持一批旅游、商贸、民族手工艺等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就业扶贫车间，推进农村就业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拓宽农牧民就业空间。开发养老护理、社会治安协管、护林绿化、乡村道路维护、地质灾害监测、乡村保洁、劳动保障协理、村残疾人工作服务等公益岗位，推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鼓励农村集体经济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推进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加强劳务协作，搭建跨区域劳务合作平台，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完善乡村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提供就业信息、创业指导、优惠政策享受等一站式服务，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便利化。支持农牧民群众自主创业，引导农民工、大学毕业生返乡下乡创业。大力发展创业市场中介服务，推动形成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基地建设力度，盘活闲置土地、厂房、学校等资产资源，建设一批返乡下乡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实施农牧民增收计划。**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业、特色种养殖、民族手工艺等富民产业，扶持发展民居接待、特色农家乐牧家乐、康养、农村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提高农牧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力开展羌绣、唐卡、藏式板画、玛尼石刻等劳务品牌培训，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基本稳定，促进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加强惠农政策扶持，落实国家各项补贴政策，提高转移性收入。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化，保护外出务工经商农牧民财产权利，提高农牧民财产性收入。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盘活农村房屋、设施设备、场地等存量资产，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有序推进资产股份量化，持续增加集体收入。

## 专栏 17 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一）乡村就业促进行动。**每年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14 万人次，帮助 400 名农村人口返乡创业。对农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代农牧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累计开展农民工培训 1 万人，确保各类有培训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接受至少 1 次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劳务品牌培训，每年培训农村劳动力 3000 人，通过培训力争 2000 人实现就业。

**（二）乡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县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大学生创业基地、青年创业孵化基地以及青年创业园区等各类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力争每个县建立 1 个创业孵化基地。

## 第九章 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

统筹推进农村路、水、电、气、通信“五网”全覆盖，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扩展延伸，切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第一节 加强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坚持城乡交通一张网，畅通道、强骨架、通网络、提服务，全面建成“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安全便捷”的交通运输网。

**加快外联通道建设。**开工建设成都至西宁铁路，实施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启动成都至格尔木铁路、川主寺至九寨沟旅游轨道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九寨沟至绵阳高速公路，建成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新开工马尔康至青海久治高速公路。继续推进汶川至川主寺、川主寺至郎木寺、马尔康至康定、汶川至彭州、茂县至北川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实现开工。继续推进藏区普通国省道提档提升，加快茂绵路、汶崇路前期工作。

**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乡镇通油路（水泥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全覆盖，加快推进旅游路、产业路建设，继续推进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公路改善提升专项工程，加快破损通乡油路和通村硬化路整治、边坡治理、安保设施设置、农村公路

桥梁、危桥改造等建设。构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标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大力发展农村公路客运，推动城镇公共交通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实现全部乡镇和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运车辆。

**完善农村物流设施网络。**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程，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引导农村物流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推进乡镇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的信息化建设，完善农村物流末端信息网络。

### 专栏 18 乡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一) 外联通道建设。**开工建设成都至西宁铁路，实施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加快推进九寨沟至绵阳高速公路，建成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新开工马尔康至青海久治高速公路。继续推进藏区普通国省道提档提升。

**(二) 农村公路建设。**新建和改扩建 13 个县（市）农村公路 1200 公里，三级公路 106 公里，实现乡镇通油路、建制村通硬化路全覆盖，建设旅游路产业路 390 公里，继续推进村组道路和入户道路建设。所有县城和卧龙特区均建成 1 个机械化养护中心。

**(三) 客运基础设施。**每个县建有至少 1 个三级及以上客运站，2020 年乡镇等级客运站建成比例达到 85%，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建有招呼站。

**(四) 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川主寺—青云、汶川、茂县等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川青甘高原物流园区物流集散中心，建成 2 个物流信息中心。

## 第二节 加强农村民生水利设施建设

加强农业水利重大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2019 年基本解决贫困人口安全饮水问题，2020 年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巩固提升。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强化水质检测能力。深化农村水利工程产权制度与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鼓励农牧民、村组集体、用水合作组织等参与工程建设和经营。

### **第三节 提高农村能源保障能力**

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因地制宜推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在阿坝、若尔盖、红原、小金等县实施集中式光伏开发，鼓励发展“光伏+”产业，推进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开展松潘、若尔盖风场建设试点。鼓励农牧区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推进农村能源消费升级。统筹城乡电网建设，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扩大电网覆盖范围，全面提升配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

### **第四节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通信扶贫等通信工程建设，扩大农村通信网络覆盖范围。积极推进农村益农信息服务窗口建设，拓展教育、医疗、就业、社保、技术等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提升村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强化农业资源要素数据的综合利用。

## 第十章 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农牧区倾斜，逐步建立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牧民。

### 第一节 加快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十五年义务教育，优化农牧区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农牧区教育水平。

**加快发展基础教育。**大力实施农牧区学前教育工程，因地制宜推进“一村一幼”建设，加强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工程，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巩固和提升控辍保学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普及高中阶段义务教育，实施普通高中提升改造工程。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双示范”工程，提升州内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继续推进“9+3”免费教育计划。强化资源统筹协调和综合利用，办好各县职教中心。加大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培训的比重，广泛开展现代农牧业技术培训和技能认证，将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紧密结合起来，在培养新型农牧民中增强职业学校的办学活力。

**提高教育软件水平。**加快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

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和应用能力，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加大紧缺教师招聘力度，大力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和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提升乡村教师素质。

## **第二节 积极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大力实施“健康阿坝 2030”行动计划，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完善农村医疗服务体系。**重点实施医疗机构“填平补齐”工程，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达标建设，确保每个乡镇办好 1 所达标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达标村卫生室。加快县域内医联体建设，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分中心和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医疗”，建立完善远程医疗协作体系，发展远程影像诊断和远程会诊。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好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的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加强大骨节病、高原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等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疾病的综合防控防治，强化精神卫生工作。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全民健康行动计划，开展健康村镇建设试点。

**加强乡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合格村医培养计划，大力培养本土化人才，强化阿坝卫校本土卫生人才培养主体

作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留住优秀骨干人才，完善绩效工资等人事薪酬制度，落实村医养老等待遇。

### **第三节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建成全面覆盖、城乡统筹、保障适度、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巩固和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做好农牧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健全农牧民救助体系。**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动态管理城乡低保，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推进“童伴计划”，提升州儿童福利院、州未成年保护中心的养育、托养等功能。加大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三留守”关爱帮扶力度。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加大农村敬老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力度，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站、村卫生室等为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推进医养结合，培育康复医疗、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新业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养老服务业。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

# 第十一章 壮大乡村人才队伍

强力实施人才强州战略，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乡村人才发展环境，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各项建设，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 第一节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以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阿坝英才招引培育工程”、“双百双千”、“9+3”免费教育计划等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程为抓手，加大“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培养乡村本土人才，壮大专业技术人才，增强乡村人才队伍保障能力。

**提升“三农”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按照“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标准，加强“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三农”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乡村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好干部”标准，选优配强乡村“一把手”和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干部。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老中青相结合梯次配备，选拔任用好乡镇干部，全面推进村两委班子建设。大力实施乡村“一把手”提能工程、专业化领导干部培养工程，实施乡村干部五年专项培训计划，每年分层分类开展“三农”干部培训。全面加强农技推广人员队伍建设和培养，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和农技推广人员提能计划，对乡镇农技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

**加强新型职业农牧民培养。**实施千名农民工返乡创业计划、千名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计划、家庭“农（牧）场主”培育计划，大力培育一批“土专家”、“田秀才”、产业发展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农村职业经理人。加大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训，提升带头人发展、带动和致富能力。实施经营管理人才培育计划，积极开展现代种植、现代养殖提升专题培训，提升乡村经营管理人才实际操作技能，打造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和创新型乡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力争到 2022 年为每个行政村培养 5 名以上新型职业农牧民。

**加大乡土人才开发利用力度。**实施乡土人才开发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人才发现、专题培训、跟岗锻炼、技能传承、跟踪管理等制度机制，大力开发文化、建设、产业等方面乡土人才。抓好“送培训下乡”等活动，以乡村手工业、建筑业和民间艺术为重点，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技艺精湛、扎根农村、热爱乡土的乡村工匠、文化能人和非遗传承人。

**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针对重点领域紧缺人才，采取公办中高职、五年一贯制、“9+3”教育等招录方式，定向招录、免费培养各类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统筹好教育、卫生、农牧等部门资源，优化实施一村一幼、一村一医、一村一名农技员“三大培训提能行动”，每年分别培训 1000 名村幼辅导员、1000 名村医、1000 农技员，整体提升乡村人才专业素养，

全面提升基层教育、医疗、农技服务水平。强化人才招引和人才援助，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鼓励对口帮扶、顾问咨询、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智力。

## **第二节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加快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营造尊重人才、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乡村人才环境。

**创新乡村人才培养成长机制。**围绕提高农牧民整体素质，加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强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逐步构建基础教育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社会化终生教育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充分用好州内省内及对口援建地区教育培训资源，采用交流挂职、岗位培训、定向培养、网络远程教育等手段培养人才。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等方式，培养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人才。建立完善乡村人才培育机构，依托州内党校、电大、高中职院校、初高中等资源，成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

**创新乡村人才服务体系。**以促进人才发展为重点，加快完善乡村人才发展服务机制。健全人才评价服务机制，破除人才评价唯学历、唯资历、唯职称、唯论文等问题，建立以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健全职称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

**完善乡村人才稳定机制。**围绕人才引得进、留得下、稳得住、能发展，加快完善乡村人才稳定发展机制。贯彻落实基层和高海拔地区工作人员给予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绩效工资、应休未休假补助等政策。改善人才工作生活条件，加大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力度，帮助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养老医疗、子女入学等问题。

**健全乡村人才培养投入机制。**建立健全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养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公共财政资金倾斜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人才培养目标任务相适应。鼓励农业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培训人才。积极争取对口援建省市、援建部门和企业单位加大乡村人才培养投入，构建多元化人才培养投入格局。

### **第三节 引导人才向乡村流动**

围绕破解乡村人才不足问题，完善乡村人才双向流动机制，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吸引各类人才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加快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收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和外来人员来我州创业发展。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鼓励农业科技

人才参与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强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采取“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等模式，着力引进农牧业优秀人才团队，培育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农牧业创新创业队伍。

**建立人才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推进“三支一扶”、“特岗教师”、“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等计划，实施千名干部人才援藏行动，发挥“五个一”和“三个一”驻村帮扶力量作用，积极开展“传帮带”。推动各县（市）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关系，推进千名专家服务基层、科技特派员和农业科技人员进万村、科技扶贫万里行等行动。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

**健全人才向乡村流动机制。**鼓励各县（市）出台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政策，支持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完善新型农村经营人才扶持政策，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建立健全引导教育、卫生、农业等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的政策，全面推广激励农业科技人员创新创业试点经验。实施专家下基层活动，定期选派教育、医疗、科技、文化人才到基层开展援助服务。完善基层人员上挂培养机制，定期选拔基层人才到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医疗机构访学研修。

## 第十二章 完善乡村振兴政策机制

以强化乡村振兴的要素保障和开放合作机制为重点，强化制度供给，加快建立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全面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激发动力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引导和机制保障。

### 第一节 引导农牧民适度集中居住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牧民向新型农村社区和城镇转移，提高农牧区人口集中居住水平。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继续推进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为落户条件，妥善解决安置移民、自发移民、跨县（市）移民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落户。实施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确保农业转移人口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等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进城农牧民权益。**保障进城农牧民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

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的农牧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有效解决农牧民养老和医疗保障问题。把进城落户农牧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维护到城镇落户农牧民土地（草场）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继续享有各项农村惠民政策。全面实现户籍变动与农村“三权”脱钩，不得以权利退出作为农牧民到城镇落户条件。强化“三挂钩”激励机制，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镇基础设施补助额度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保障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 **第二节 建立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

完善农村土地利用管理政策体系，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辅以增量，激活农村土地资源资产，推进农村土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实现农村土地资源有效配置、充分利用，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继续深化农牧区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

有，落实农村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制度，在坚持落实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农户土地承包权前提下，平等保护土地经营权，探索颁发土地经营权证。完善牧区草原家庭经营责任制，稳妥开展草原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积极推行草原规范流转。

**保障农业农村发展新增用地。**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按省上下达年度总量的 8% 予以单列，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设施农业发展，对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畜牧业、林业生产且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以及配套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保障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村社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用地，仍按原地类管理，不办理转用审批手续。对从事森林康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 3%。允许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通过入股、联营等方式，优先用于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允许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养老、健康等特色产业使用建设用地的实施点状供地。

**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坚持土地利用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确保村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

不降低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通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实施整治和增减挂钩等，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在同一乡镇范围内，允许通过土地整治、宅基地和农村空闲建设用地整理，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农民新建住宅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村内有空闲地的，原则上不再增加新增宅基地规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农户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允许农户或数户农户单独或整合利用自有合法宅基地通过新建、撤旧建新或改建方式建设具有综合使用功能的农房。允许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对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进一步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异地有偿转让试点改革，探索拓展节余指标使用范围。

**创新农村土地规模经营机制。**坚持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通过经营权流转、代耕代种、土地托管等多种方式，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等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高半山地区空心村承包地整合使用机制，支持和鼓励政府国有（集体）农（牧）场、国有企业集中开发利用高半山地区、高寒地区等连片土地，探索地方政府平台、合作社统一对空心村承包经营地集中流转、整理后转交企业集中经营的机制；对农业规模经营条件较好、市场机制较活的区域，给予

适度财政补贴，提升土地规模经营积极性。引导农牧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种植，解决地块细碎化等问题。坚持农牧民家庭经营主体地位，创新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方式，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 **第三节 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加快完善政府财政投资机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主体撬动和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充分激发社会投资的动力和活力，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的投入领域，动员、协调各方力量，加大涉农资金的向上争取和使用整合力度，多渠道争取财政支农资金，确保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需求。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捕捉信息，主动作为，加强与国家、省乡村振兴政策、项目对接，争取存量项目扩容增量，新增项目拓展延伸，对口援建项目重点倾斜，扶贫两资项目重点扶持，进一步优化多渠道、多途径支持现代农牧业发展政策、项目要素支撑。积极引导项目申报部门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前期工作，提高项目申报的成功率。

**继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建立支农资金稳定投入机制，

加大政府投资对现代农业畜牧业基础设施、农业绿色生产、农村人居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鼓励各级财力持续向“三农”倾斜，对农牧业投入的增长比例要高于当年财政增长的比例。州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加大乡村振兴奖补激励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农牧区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乡村建设，将新增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全部用于乡村建设。坚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加大县、乡基本财力保障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力度。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机制。**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强涉农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财政金融互动奖补政策，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利用量化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的融资方式。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引导持牌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支持

扩大目标价格指数保险、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推行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村级集体经济特色养殖保险模式。优化村镇银行布局和设立模式，稳妥培育村镇银行。

**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推广农业项目 PPP 模式和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吸引和撬动国有资本、金融资本、民营资本参与乡村建设运营。通过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筹集发展资金，开发特色农畜产品基地、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建设，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现代农牧业发展与建设。鼓励利用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支持农牧民以投工投劳方式直接参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村级公共设施确权工作，以产权明晰激发农民对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性。

#### **第四节 构建农村对外开放合作机制**

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理念，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并重，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搭建开放合作平台，拓展开放领域，丰富合作内涵，全方位提升农业农村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农业招商引资纳入农业农村综合

目标考核，编制包装农业农村发展重点项目，依托西博会、农博会和旅博会等投资促进活动与各类展会，开展针对性引资工作，力争在重点产业取得新突破。进一步优化乡村振兴领域招商引资和发展环境，重点加大生态效益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中藏羌药加工等领域的产业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农业生产先进技术、优良品种、现代装备、经营模式、管理方式和现代服务，提升农业资源高效利用、高效种养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能力和水平。加快制定工商资本进入农业领域的具体实施意见，鼓励各类资金投向农业农村。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依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外对口支援等各类帮扶平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聚焦现代农业、人才培养、劳务协作、品牌建设等乡村振兴领域，拓展合作交流空间。搭建协议销售平台，以供给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大与省内外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包装承销商产销对接，推行农超对接、会展促销、网上交易等营销方式，在州内旅游沿线节点和州外大中城市为重点建设 100 个品牌体验店，配套建设 2 至 3 个品牌农产品集散处理和物流配送中心，打通市场流通“肠梗阻”，畅通阿坝物产进入高端市场销售渠道。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农产品宣传推介机制，积极参与四川农博会、川台农业合作论坛等交流平台，支持阿坝农产品参加国际性农产品、食品、美食类

展会和推介会，加强“阿坝州农产品成都等销售专区”服务、管理。

**扩大农业开放合作。**充分利用多样性的自然生态资源，以绿色、有机农牧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一批优质农畜产品出口基地，继续培育壮大优质出口企业和出口品牌，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知名品牌。大力发展农业与农产品加工“飞地”经济，与成都及东部沿海城市等条件好的村镇开展联合经营，健全“飞地”园区利益分享机制。支持各县（市）加强与其他地区在农业投融资、农产品国际贸易、农业技术创新等多领域合作，鼓励州内外客商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目标市场开拓，充分利用互联网、国际性展销会、对口支援等平台，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特色农产品外销规模。

##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凝聚全社会力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突出规划引领，强化规划实施，推动乡村跨越发展和全面振兴。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乡村振兴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由党组织讨论决定机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乡村振兴领导责任制，明确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坚持州县（市）乡（镇）村四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认真落实县（市）委书记作为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的工作要求，坚持城市农村一起抓、农业农村优先抓，下大力气抓好“三农”工作。常态化召开乡村振兴推进专题会议，推动部门按照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配合，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形成工作合力。人大、政协要发挥好各自职能职责，切实把乡村振兴作为最重要的监督工作之一。

### 第二节 强化责任分工

强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建立班子联系指导、

领导定点督导、县（市）主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指导。各县（市）要依照本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编制乡村振兴地方规划或方案，科学制定配套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州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并指导各县（市）完成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任务，研究制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的重大项目工程，保障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要根据本规划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

### **第三节 抓好试点示范**

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带动，在首先抓好省、州试点示范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各县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乡镇和村分级分类、分阶段开展乡村振兴试点，分步制定实施标准，分年度确定推进重点，以点带面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防止简单的“锦上添花”式的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不搞形象工程，有效提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率。贯彻落实顶层设计，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推动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良性互动。

### **第四节 整合各方力量**

统筹政府和社会力量，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和农牧民

群众协同推进的乡村振兴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农牧民群众主体作用，激发其干事创业、自我发展、增收致富激情，让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成为全州人民的自觉行动。精准对接落实东西扶贫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等政策，充分发挥好帮扶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积极号召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州属国有企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凝聚乡村振兴强大合力。建立乡村振兴专家决策咨询制度，组织智库加强咨询论证，做好案例研究，提高乡村振兴的科学性，讲好乡村振兴的阿坝故事。

### **第五节 强化法治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要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乡村振兴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创新发展并避免短期化行为。

### **第六节 加强考核评估**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建立推进乡村振兴的绩效考核制度，制定评分标准和考核细则，分级

分类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党委、政府每年向州委、州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探索建立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法，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依法开展规划评估和调整。

# 阿坝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汇总表

单位：亿元

项目类别	项目个数	建设内容	开工年限	完工年限	估算总投资
合计	618				1600
一、产业兴旺	136	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种养殖业，农畜产品制造，生态旅游等	2019	2025	285.1
二、生态宜居	215	以草原、湿地、森林、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为主的岷江—大渡河上游地区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自然环境保护等	2019	2025	120
三、乡风文明	51	民族文化，以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为主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2019	2025	179.4
四、治理有效	37	基层政权建设，政法基础设施，寺庙基础设施建设等	2019	2025	30.9
五、生活富裕	179	交通、水利、市政、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住房、饮水、体育、广播电视等公共服务设施等	2019	2025	984.6